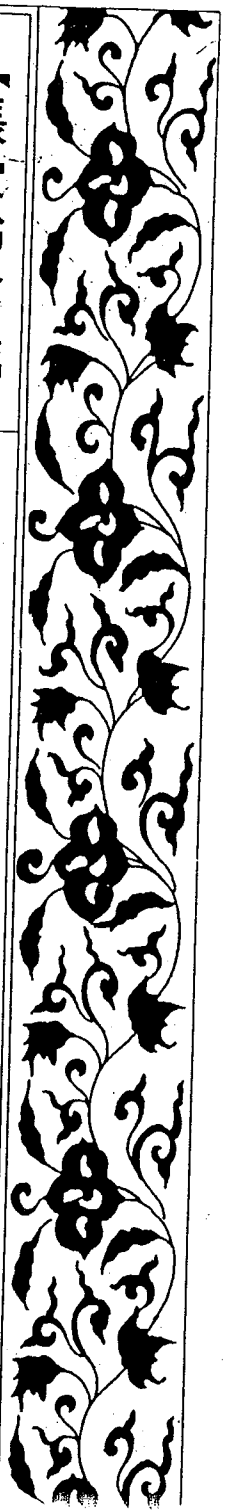


9210211

【張愛玲全集】

# 秧歌



此書從頭到尾，寫的是「飢餓」，  
書名太可以題作「餓」字，——寫的真  
細緻，忠厚，可以說是寫到了「平淡  
而近自然」的境界。近年最讀的  
中國文藝作品，此書當然是最良好  
的極了。

高  
一九五五，一月廿日。



一到了這小鎮上，第一先看見長長的一排茅廁。都是迎面一個木板照壁，架在大石頭上，半遮着裏面背對背的兩個坑位。接連不斷的十幾個小茅棚，裏面一個人也沒有。但是有時候一陣風吹過來，微微發出臭氣。下午的陽光淡淡地晒在屋頂上白蒼蒼的茅草上。

走過這一排茅廁，就是店舖。一排白色的小店，上面黑鬱鬱地矗立着一座大山，山頭上又現出兩抹淡青的遠山。

極窄的一條石子路，對街攔着一道碎石矮牆，牆外望出去什麼也沒有，因為外面就是陡地削落下去的危坡。這邊一月店裏走出一個女人，捧着個大紅洋磁臉盆，過了街，把一盆髒水往矮牆外面一倒。不知道爲什麼，這舉動有點使人喫驚，像是把一盆污水潑出天涯海角，世界的盡頭。

差不多每一片店裏都有一個殺氣騰騰的老闆娘坐鎮着，人很瘦，一張焦黃的臉，頭髮直披下來，垂到肩上；齊眉戴着一頂粉紫絨線帽，左耳邊更綴着一顆孔雀藍大絨毬——也不知道是什麼時候興出來的這樣的打扮，倒有點像戲台上武生扮的綠林大盜，使過往行人看了很感到不安。

有一片吃食店，賣的是小麻餅與黑芝麻棒糖。除這兩項之外，櫃台上還堆着兩疊白紙小包，看不出是什麼一類的東西。有人來買了一包，當場就拆開來吃，原來裏面包着五隻小麻餅。櫃台上另外那一疊紙包，想必是黑芝麻棒糖了。——不過也許仍舊是麻餅。

另一片店櫃台上一刀刀的草紙堆積如山。靠門却懸空釘着個小玻璃櫥，裏面陳列着牙膏牙粉。牙粉的紙袋與髮夾的紙板上，都印有五彩明星照片，李麗華、周曼華、周璇，一個個都對着那空空的街道倩笑着。不知道怎麼，更增加了那荒涼之感。

幾隻母鷄在街上走，小心地舉起一隻腳來，小心地踩下去，踏在那一顆顆嵌在黑泥裏的小圓石子上。

東頭來了個小販，挑着担子，賣的又是黑芝麻棒糖。

不論是鄉下，是城裏，永遠少不了有這麼一片香燭店，兼賣燈籠，一簇簇的紅蠟燭，高掛在屋樑上，像長形的紅果子，纍纍地垂下來。隔壁的一片店堂裏四壁蕭然，只放着一張方桌，一個小女孩坐在桌子跟前，用機器捲製『土香煙』。那機器是個綠漆的小洋鐵盒子，大概本來是一隻洋

油桶，裝了一隻柄，霍霍搖着。

太陽像一隻黃狗攔街躺着。太陽在這裏老了。

路上來了個老太婆，叫住了那小販問他芝麻糖的價錢。她仰着臉覷着眼向他望着，忽然高興地叫了起來：『噢，這不是荷生哥麼？你們家兩位老人家都好？荷生嫂好呀？你四嬸好？』

那小販起初怔住了，但隨即想起來，他是他四嬸的娘家親戚，彷彿曾經見過兩面。她個子生得矮，臉型很短，抄下巴，臉色晒成深赭紅，像風乾的山芋片一樣，紅而皺，向外捲着。她戴着舊式的尖口黑帽匣，穿着補了又補的藍布大襖。她總是眯着眼睛，彷彿太陽正照在臉上；說話總是高聲喊叫着，彷彿中間隔着大片的田野。

『你這位大嬸，難得到鎮上來的吧？』這小販問她。

『噯，我今天是陪我姪女兒來的，』老婦人大聲喊着。『姪女兒明天出嫁，嫁到周村，今天到區上去登記，那孩子可憐，爹娘都沒有了，就一個哥哥，嫂嫂又上城去幫人家去了，家裏就是一個哥哥。他們周家人多，今天他們都要到的。我們這邊人太少了不像樣，我只好也跟了來了。』她仰着臉覷着眼望着他笑。『噯呀！也真是巧——怎麼會碰見你的！我們剛來，正在那邊路亭裏歇腳。我對他們說，我說你們先在這兒坐一會，我去瞧瞧，看他們周家的人來了沒有。不要我們比他們先到，顯得新娘子太性急了不好。』

「新郎來了沒有？」

「來了！來了！我瞅見幾個周家的人坐在區公所的舞台上。我得要走了，去把新娘子領來，讓人家老等着也不好。你也不要老站在這裏說話，耽擱了生意。生意好吧？你剛才說這糖多少錢一斤？」

這小販這次就不肯告訴她價錢了，他彎腰揀起兩根棒糖，硬塞在她手裏。「大嬸，這個你拿去吃。嚐嚐，還不壞。」

她虎起了臉，推開他的手。「噯，不行，不行，沒這個道理！這些年沒見面，哪有一見面就拿人家的東西？」

「你拿着，拿着。帶回去給小孩子吃。」

「我倒是想買點回去哄哄孩子們，不能叫你送。我自己是吃不動它——老嘍！牙齒一隻都沒有嘍！」

兩人推來讓去好一會，那兩根亮瑩瑩的白花點子小黑棒漸漸溶化了，黏在小販手上。他雖然面帶笑容，臉上漸漸泛出紅色，有點不耐煩的樣子。費盡唇舌，那老太婆終於勉強接受了，滿腔委屈地辭別了他，蹣跚地走開去。她這一轉背，小販臉上的笑容頓時移轉地盤，在老太婆的臉上出現。他板着臉挑着担子走了，她却是笑吟吟的，小脚一拐一拐，走過那一排店舖與茅廁，出了

市鎮，向官塘大路上那座白粉牆的亭子走去。

「碰見一個人，」她老遠就喊着。「再也想不到的！我不是有個表妹嫁到桃溪？這就是她婆家的姪子。我看着他好像眼熟，這些年不見了，都不敢喊出口來！」

她姪子金根聽得有點不耐煩起來。「他們來了沒有？周家的人。」他問。他站在路亭的穹門下等着她。是個高大的年輕人，面貌很俊秀，皮膚是黯淡的泥土的顏色。寬肩膀，隔着一層棉襖都看得見。舊棉襖越穿越薄，而且洗褪了色，褪成極淡的藍。

「來了，我看見他們的。來了。」

「那我們去吧？」金根回過頭來向他妹妹說。

他妹子金花像沒聽見似的。她坐在亭子裏，背對着他，正在吐唾沫吐在手絹子上，替那小女孩擦手。小女孩是金根的女兒，他們今天把她也帶了來了。那孩子正在那兒鬧彆扭，因為她不明白為什麼要在亭子裏等着。她煩躁地在板櫬上爬上爬下，又伸手去摸那扇形的窗戶，把兩隻手抹得烏黑。不久她一定會把那些灰都抹到她姑姑的新衣服上去。金花今天穿着的一件紫紅花布棉袍，也就是明天的結婚禮服。

金根看他妹妹不答話，他站在那裏叉着腰望着她，透出沒有辦法的樣子。

老婦人喘着氣走進路亭。「怎麼還不去？」她大聲喊着。

「走吧！我們走吧！」金根對他妹妹說：「別這麼老腦筋。」

「誰老腦筋？」她並沒有回過頭來。「也得讓大娘坐下來歇會兒，喘過這口氣來。才走來又走去，人家不累麼？」

「走吧，走吧！」譚大娘說。「別害臊了。現在這時世不與害臊了！」

「誰害臊？」金花賭氣站起來，領着頭走到鎮上去。她今年十八歲，可是看上去還不到這年紀。稚氣的秀麗的臉，嘴唇微微張開着，因為前面有一隻牙略有點創。她的頭髮前面鬚得高高的，額上一排稀疏的前劉海，留得很長，直垂到眼睛裏去，癢梭梭的，所以她總是眯着眼睛，從髮絲裏向外面望着，彷彿帶着點焦慮的神氣。

這小小的行列，她走在最前面，老婦人在後面緊緊跟着，就像是怕她隨時會轉過身來逃走。金根抱着他的女兒跟在她們後面。快到區公所的時候，老婦人就本能地走近一步，托住金花的肘彎，攙着她走。

「大娘，別這麼封建，她自己會走。」金根說。

區公所前面坐着蹲着的人羣中起了一陣騷動。「他們來了！新娘子來了！」大家喃喃說着。有幾個周家的人走上來，含笑和金根招呼。有個五十來歲的高高的婦人，一臉精明的樣子，是新郎的寡婦母親，朝着譚大娘走過來，抓住她兩隻手說：「噯呀！大遠的路，讓你走這麼一趟，真不過意！」

明天要做新郎的那男孩子站得遠遠地微笑着。誰也不朝新娘子看，但當然她還是被觀察着的。她也微帶着笑容，而彷彿心不在焉似地，漫無目的地四面望着。

大家招呼過了，就一同進去，先經過一番低聲爭論，要推出一個人來，出面和幹部說話。當然應當由男方上前，而且剛巧新郎的母親在一切有關方面是她最年長。但是她堅持着這不是女人做的事，要金根去。金根一定不肯。最後是新郎的大哥做了他們的代言人。和幹部說明來意之後，大家都擠在桌子前面，等着幹部找出該填的表格。新郎新娘被推到最前方，低着頭站在桌子跟前。

「你名字叫什麼？」幹部問那年輕人。

「周大有。」

「是那裏人？」

「周村的人。」

「你要跟誰結婚？」

他很快地咕嚕了一聲：「譚金花。」

「你爲什麼要跟她結婚？」

『因為她能勞動。』

金花也回答了同樣的問句。問到『爲什麼要跟他結婚？』她也照別人預先教的那樣，喃喃唸着標準的答案：『因爲他能勞動。』任何別的回答都會引起更多的問句，或許會引起麻煩。

新郎新娘在表格下面捺了指印。他們的婚姻在法律上已經成立了，但是習俗相沿，明日還要熱鬧一下，暫時新娘還是跟着娘家人一同回去。周家和譚家的人在區公所外面分了手。

『明天早點來呵，譚大娘。』新郎的母親再三說。

『你今天早點回去歇歇吧，明天有你忙的。』譚大娘說。

譚家幾個人在小鎮上緩緩走着，一路看熱鬧。金花靜靜地，一句話也不說，手裏牽着那小女孩。他們走過鎮上唯一的飯館子，是一座木板搭的房屋，那沒油漆過的木板，是一條條不均勻的鮮明的橙黃色。門面很高大，前面完全敞着，望進去裏面黑黢黢鬧烘烘的。房頂上到處有各種食料纍纍地掛下來，一棵棵白菜，灰撲撲的火腿，長條的鮮肉，乳白的脆薄的豆腐皮，與淡黃色半透明的起泡的魚肚，都掛在客人頭上。跑堂的同時也上灶，在大門口沙沙地炒菜，用誇張的大動作抓把鹽，洒點蔥花，然後從另一隻鍋裏水淋淋地撈出一團湯麵，嗤啦一聲投到油鍋裏，越發有飛沙走石之勢。門外有一個小姑娘蹲在街沿上，穿着郵差綠的袴子，向白泥灶肚裏添柴。飯店裏流麗的熱鬧都滿溢到街上來了。

金根的小女兒站在飯店門口，不肯走。金花硬拉她走，她哭了起來，拚命向後掙着，賴在地上。下。

『不要哭！不要哭！』老婦人說。『明天就有好東西吃了。明天你姑姑出嫁，我們都去吃喜酒。又吃魚，又吃肉。你再哭，明天不帶你去！』

但是連這個也嚇唬不住她。孩子鬧得使大家非常窘，飯店的夥計站在灶前向他們看着，那蹲在外面添柴的女孩子也別過頭來看他們。

金根彎下腰去，把孩子一把抱起來，不管她怎樣掙扎着亂踢着。他很快地走出了市鎮。孩子哭得一抽一抽的。

『不要哭！』他柔聲說。『你媽就要回來了，她帶好東西來給你吃。你還記得媽吧？』

孩子的媽在上海幫傭。她好幾個月前就寫信回來，說她要辭工回來種田——金根現在分到了田了，自從土改以後。但是家裏仍舊很苦，全靠她在外面寄錢回來，所以她一直延挨着沒有辭工。金根現在對孩子說是這樣說，其實他心裏估着，她今年不見得能回來過年。

他們這孩子叫阿招，無非是希望她會招一個弟弟來。但是這幾年她母親一直不在家鄉，所以阿招一直是白白地招着手。

『不要哭，阿招。』金根喃喃說着。『媽就要回來了，帶好東西來給你吃。』

這話似乎並沒有發生效力。但是那天晚上他聽見她問金花：「姑姑，媽什麼時候回來？爸說媽就要回來了。」

他臉紅得非常厲害，因為被人發現他在那裏想念他的妻，分明是盼望她回家。這是晚飯後，他正站在門口吸旱煙，背對着房裏。

然後他聽見他妹妹的回答：「噯，媽就要回來了。你有媽，不會想我了。」她的聲音聽上去是微笑着的，但似乎有點悲哀。

他上床以後看見他妹妹房裏還點着燈。

「早點睡吧！金花妹。」他高聲喊着。「明天你還要走十里路。」

「你還沒睡？你來回要走二十里呢！」

燈仍舊點着。他聽見她在房間裏走來走去，不知道在忙些什麼。他心裏充滿了惆悵。



在早晨，村子裏的人都擠在他家門口看新娘子。金花裝扮好了坐在那裏，由一個挑選出的『全福太太』在旁邊替她梳頭、搽粉抹胭脂。其實現在頭髮剪短了，根本不用怎麼梳，她自己也已經抹過胭脂粉了，這不過是討個吉利，希望新娘子將來也和她一樣福氣。譚大娘是不合格的，她雖然夫妻白頭偕老，只有一個兒子，給拉伏拉去了，這許多年來一直音信全無。

時辰到了，新娘就動身，走到十里外的周村去。一個堂房兄弟走在她前面打着鑼。送親的金根抱着阿招跟在她後面，提着盞燈籠，因為今天要到深夜才回來。他兩隻手都佔住了，所以新娘自己提着包袱。她穿着厚墩墩的新棉袍，身上圓滾滾的，胸前佩着一朵大紅絹花，和勞動英雄們戴的一樣，新參軍的人在會場裏坐在台上，也是戴着這樣的花。



陰曆新年很平靜地過去了。失火那天晚上看守着倉庫的民兵們都被押到縣裏去，關了起來。王同志有許多報告要寫，顧岡也忙着寫他的劇本。他還是捨不得放棄那一場火，結果仍舊利用它做了那水壩的故事的高潮。

在他那故事裏，那工程師與年老的農民會商，造了一個水壩，解決了每年溪水氾濫的問題。但是這村莊裏有一個地主，他經過了土改仍舊安然無恙，由於政府的寬大政策。他也像別人一樣地分到了一畝多地。他生活得比別人還好些，常常關起門來大吃大喝，有幹部來訪問的時候就趕緊地把碗筷都收起來。而且那大腹便便的老頭子仍舊有一個美麗的年輕女子陪伴着他。大概是他的姨太太，但是這一點也許還是含糊過去的好，因為在人民政府的治下，納妾制度是不應當繼續

存在的。她主要的功用是把她那美麗的身體斜倚在桌上，在那閃動的燈光裏，給那地主家裏的秘密會議造成一種魅艷的氣氛。她的面貌與打扮都和月香相仿。當然，這是夏天，她不穿着棉襖，而是穿着一件柳條布短衫。衣服儘管寬大，那直條子很能表現出曲線來。

有一個間諜去找那地主，要他參加特務活動，給了他一張國民黨陸軍中將的委任狀。那地主就在某一天黑夜裏興興頭頭捧着一隻炸彈，帶着他的姨太太去炸那新築的水壩。他們被發覺了，但是幸而溜得快，並沒有被人看見他們是誰。

那特務又來找他，逼着他做出點切實的成績來。那地主沒有辦法，又去放火燒毀政府的倉庫。這一次他被當場捉住了，他那姨太太捧着個小包袱緊緊跟隨在他後面奔走着，也被逮住了。他們想必是預備在得手以後立刻遠走高飛。小包袱裏除了別的貴重物件之外，還收藏着他最珍視的那一張委任狀。

顧岡自己覺得很滿意。一切都安排得非常乾淨而緊湊。但是結尾可惜不能有一場偉大的火景。那一場火不能讓它燒得太大。剛剛有一兩袋米開始冒起烟來，就已經有一個守兵繞着牆角跑了過來，大聲喊叫着，『失火了！失火了！有人放火！』要不然，那就顯得民兵太低能了，太缺少警惕性。一定有許多報紙怒氣沖沖地聲討他，『敵友不分地濫用諷刺的武器抨擊人民自己的組織……超出了建設性的批評的範圍……』那張影片大概不會被禁映——那太引人注意了——僅只是

在放映期間悄悄地抽掉了，從此永遠下落不明。

預定的給軍屬拜年的一個節目，不得不展期了，因為爆竹統統在火災中銷毀了，臨時也來不及再到鎮上去購買。一直等到過了年初五，鎮上的小店開門之後，王同志又挨戶收費，湊集了一筆錢，重新到鎮上去了一趟，買了些爆竹回來。

第二天一早，村上的人都聚集在村公所外面。參加遊行的都排起隊來，秧歌隊排在前面，挑着擔子送年禮的排在後面。敲鑼打鼓，扭秧歌的開始扭了起來。男女站成兩排，不分男女都是臉上濃濃抹着一臉胭脂。在那寒冷的灰色的晨光裏，那紅艷的面頰紅得刺眼。挑擔子的彎着腰鑽到扁擔底下，然後吃力地直起身來。扁擔的一端搖搖擺擺吊着那淡白色的腫脹的半隻豬。割下來的豬頭，坐在篾編的盤子裏，豬耳朵裏很俏皮地掖着一兩朵粉紅的小紙花。別的篾盤裏盛着一堆堆潔白的年糕，像磚頭一樣硬，疊得高高的，上面也貼着金字，插着紙花。

王同志注意到那兩排扭秧歌的非常參差不齊，因為年底搶糧，打死了許多人。他向小張同志做了個手勢，小張同志就走上前去，和四周站着的老年人不知說了些什麼。那些老頭子老太婆隨即無可奈何地微笑着，大家推推搡搡，挨挨蹭蹭地也都擠到秧歌隊裏去。譚老大與譚大娘也在內。他們衰老的臉龐整個地皺了起來，帶着他們習慣的那種半皺眉半微笑的神情，也來嘗試着扭秧歌，把手臂前後甩動，骨節格格地響着。

王同志回過頭來，發現顧岡也出來了，站在他旁邊。他向譚大娘努了努嘴，她正跳着舞，在他們面前扭了過去。『今年六十七了，』他微笑着說，『還這樣熱心。』

『六十八嘍！過了年嘍！』譚大娘立刻糾正他，彷彿被他少算了一歲，有點生氣似的。『六十八了，』王同志得意地向顧岡複述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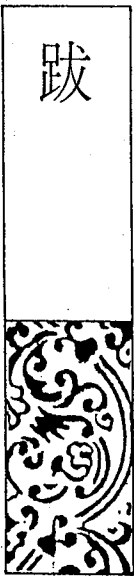
送禮的行列一出村口，到了田野裏，就停止扭秧歌了，要等到快到隣村的時候再扭起來。當然那些挑擔子的，他們扁擔上墜下來的負荷永遠一縱一縱的，他們順着那勢子，也仍舊用細碎的步伐扭扭捏捏走着。他們緩緩地前進，沿着那彎彎曲曲的田徑，穿過那棕黃色的平原，向天邊走去。大鑼小鑼繼續大聲敲着：

『嗆嗆嗆嗆！』

嗆嗆嗆嗆！』

但是在那龐大的天空下，那鑼聲就像是用布蒙着似的，聲音發不出來，聽上去異常微弱。

(全文完)



我想借這機會告訴讀者們我這篇故事的來源。

這也許是不智的，因為一件作品自身有它的生命。解剖它，就等於把一個活人拆成一堆臟腑、筋肉、骨骼，這些東西拼湊在一起也並不能變成一個活人。把小說裏面一件件事蹟的來歷都交代清楚了，往往使人覺得索然無味。但我還是願意讀者們知道，『秧歌』裏面的人物雖然都是虛構的，事情卻都是有根據的。

在『三反』運動中，『人民文學』上刊載過一個寫作者的自我檢討，作者的名字很陌生，我已經不記得了，看上去是一個共區的青年作家——猜想他年輕的緣故，是因為他掩飾的技巧非常拙劣。這篇短文中提起一九五〇年的春天，他在華北某地（是一個小縣份的名字）工作，正值春

荒，農民爲飢餓所迫，聚衆搶劫政府糧倉。當地的負責幹部率領民兵開鎗彈壓，屠殺了很多的農民。這老幹部也受了傷，當時情緒低落，思想發生動搖，竟頹喪地向作者說：「我們失敗了！」而作者一時認識不清，立場不穩，竟也附和他的論調，感到革命理想破滅的悲哀，而且把這事件據實寫了出來，以小說的方式刊在某報上。於是當然自怨自艾，自打嘴巴一番。

這篇文章給我的印象非常深。新聞封鎖這樣徹底，國內各處的飢饉，我們在上海的人是很少聽到的。後來我認識的一個女孩子到南昌附近的鄉下去工作，我聽見說她和農民一同吃米湯度日，米湯裏夾雜着一寸來長的一段段青草。一九五一年初，參加華東土改工作的知識份子，大都要隨身攜帶幾十萬元人民幣，預備在城鎮上購買私房食物，否則就要跟着農民餓肚子。從一九五〇年冬天起，又不斷地從蘇北與上海近郊來人口中聽到「鄉下簡直沒有東西吃了！」農民互相告貸，最高的目標是五百元人民幣，相等於一副大餅油條的價值。說這些話的人，都是我確實知道他們沒有說謊的習慣，也沒有說謊的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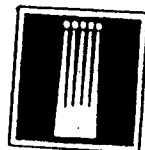
近至上海西郊虹橋路的菜農，都在挨餓。然而鐵幕內又有一重重的鐵幕，東城與西城就可能就完全消息隔絕。而報紙上宣傳性的統計數字，也還很有人相信。凡是識字的人，似乎對於白紙黑字總有相當的信心。中共也就是明白這一點，所以對於掃除文盲的工作確是做得非常認真。報紙上提起飢饉，據我所知只有一次，是解放日報上，在下端闢出一個小方塊，塞在最不引

人注目的地方，說天津設立了飢民救濟站，救濟四郊飢民。在一片「農民普遍提高生活水準」聲中，哪裏來的這些飢民，也沒有加以解釋。一切有職業的人，在「學習」課程中無不熟讀解放日報，但是我問過好幾個熟人，誰也沒看見這一則新聞。一半也是因爲不願意看見，所以不看見——人人都有點自我麻醉，這也是在重大壓力下的一種自衛的心理。在無論怎樣不堪的情形下，人也還是有適應環境的本能。我不覺得這有什麼不對，但畢竟是可悲的。

在這本書裏我還提到一個電影劇本，劇情完全根據一張中共的影片，「遙遠的鄉村」。是什麼人編導，已經記不得了，內容我卻記得非常清楚，因爲覺得滑稽。劇中放火燒倉那一節，當時看了就有一個感想，如果不是完全虛構的話，那一定是農民的報復行爲，被歪曲了的。

此外還有王同志的愛人在老共區的生活狀況，那是根據報上連載的一個女幹部的自傳，但是因爲這一切都是通過了王同志的回憶，表現出來的，所以有些地方不免被美化了。

這些片段的故事，都是使我無法忘記的，放在心裏帶東帶西，已經有好幾年了。現在總算寫了出來，或者可以讓許多人來分擔這沉重的心情。



**皇冠**  
CROWN

〈註冊商標第173155號〉

皇冠叢書第一六五種  
【張愛玲全集一】

秧歌

作者：張愛玲

發行人：平雲

出版發行：皇冠出版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香港灣仔駱克道九三一—一〇七號

利臨大廈六〇一室

電話●五二九一七七八

傳真●五二七〇九〇四

責任編輯：方麗婉

美術編輯：吳慧雯·劉慧芬

校對：曾美珠·謝慧珍·陳麗玟

印刷所：亨泰印刷有限公司

香港柴灣利眾街二七號

德景工業大廈十字樓

有著作權·翻印必究

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香港初版二刷——一九九三年五月

©1993 CROWN PUBLISHING  
COMPANY, LTD. (H.K.)  
PRINTED IN HONG KONG  
國際書碼● ISBN 962-451-021-0  
本書定價● 港幣三十元